

# 预拌砂浆供货合同样本最新

供方(全称) (甲方):

需方(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干粉砂浆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运距 KM。

二、预拌砂浆标的、范围

备注:各种规格产品的单价:按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当月建筑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执行。

三、供货预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负责运送到乙方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每车都签发随车《供货单》。乙方应派专人验收,在随车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乙方开据材料入库单。每月的\_\_\_日为双方的对账结算日,双方根据送货单签收数量、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入库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交由乙方财务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累计供货金额达60万元以上付款结算金额的70%,如春节前货款未达60万元,付已结算金额的70%,供货结束质量达标3个月内结清尾款。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按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执行。产品执行标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32/J13-、GB/T25181-、《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有变动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的货物签收人员为现场保管员。

2、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预拌砂浆的唯一供货方,出现第三方供相同品种货物,甲方有权利停止供货并要求乙方从甲方停供之日起\_\_\_日内付清已经结算的全部款项。

3、乙方收到甲方散装罐基础图后,选择安全位置按图纸要求七天内完成基座,保证货物到达散装罐现场必经道路的畅通;散装罐进场后离场前甲乙双方做进退两次完好性检验,遇到人为损坏乙方应按照双方交接验收计价清单承担经济损失。

4、甲方所供材料吨位以每车过磅计量为准。

5、在使用甲方所供的货物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内通知甲方，且不再动用该批有质量异议的货物，由甲方负责处理或调换。对有质量争议货物双方联合取样由主张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确认。连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第二供应商，供方提供产品试块，如检测后未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6、甲方供应散装砂浆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散装罐放置基础图纸并适时免费提供散装罐，正常使用中料罐发生故障，甲方接到通知白天三小时内派员抢修，逾期甲方承担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经有关质检部门检验认定)，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掺入其他材料引起产品质量下降由乙方负责。

(2)出现甲方供货不及时拖延乙方工期，停工待料甲方以人民币计算元/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拖延乙方工期达三天，乙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使用甲方所供的产品过程中应严格根据相关施工规范且不掺入其他材料;如因此影响工程质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要供货必须提前一天知会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拖延工期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货款，甲方可停止供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结清余款。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若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